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142 號 委員提案第 24759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明才、楊瓊瓔等 19 人，鑑於部分不當改裝車輛行駛過程中製造高分貝噪音，若於深夜或清晨時，既不易檢舉取締，影響民眾又更為顯著。又實務上的經驗是許多噪音車車主在地方環保局通知接受噪音檢測時，到驗前會先改回原廠設備以通過檢驗，在通過檢驗後卻又馬上改用未經檢驗的高噪音配備，讓民眾持續承受機動車輛行進的噪音困擾。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汽車駕駛人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可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相較之下「噪音管制法」的罰則未免太輕，起不了嚇阻效果，爰提案修正「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提高機動車輛違反噪音管制標準之罰則，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方式危險方式駕車。
  -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 二、噪音管制法第十一條，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同法第二十六條，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三、實務上的經驗，是許多噪音車主在地方環保局通知接受噪音檢測時，會在到驗前先改回原廠排氣管以通過檢驗，卻在通過檢驗後又馬上改用未經檢驗的高噪音排氣管，讓民眾持續承受機動車輛行進的噪音困擾。若於深夜或清晨時，既不易檢舉取締，影響民眾又更為顯著。

四、爰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第四十三條，提高「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機動車輛違反噪音管制標準之罰則，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提案人：	羅明才	楊瓊瓔			
連署人：	林德福	曾銘宗	洪孟楷	溫玉霞	萬美玲
	陳雪生	張育美	鄭正鈐	葉毓蘭	吳斯懷
	李德維	林思銘	李貴敏	呂玉玲	鄭麗文
	高金素梅	陳玉珍			

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u>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u>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u>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u>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實務上的經驗，是許多噪音車主在地方環保局通知接受噪音檢測時，會在到驗前先改回原廠排氣管以通過檢驗，卻在通過檢驗後又馬上改用未經檢驗的高噪音排氣管，讓民眾持續承受機動車輛行進的噪音困擾。若於深夜或清晨時，既不易檢舉取締，影響民眾又更為顯著。</p> <p>二、爰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第四十三條，提高「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機動車輛違反噪音管制標準之罰則，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